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构建和谐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山东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55。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财务总监吴晋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素宁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并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构建和谐稳定的投资者关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此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寻金龙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9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95%,期限为8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8,547,945.21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9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9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光大证券CP012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235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日期	2020年9月22日	申购倍数	2.05倍
起息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0-02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参加由山东省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网址:金晶·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投资者可以登录活动网址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保森、证券事务代表于浩坤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稳定的投资者关系,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9月29日参加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至16:55。

届时公司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韩恩娟女士将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0-6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定于2020年9月29日参加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55

二、活动方式: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6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10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96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上调26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196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上调2600元/吨);纯MDI挂牌价198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上调18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0-04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德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95.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4.5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50%的杭州德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德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借款33,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6,5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杭州德通	50%	100%	0	30,000	16,500	0.77%	16,500	13,500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德通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709-2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7,595.16	7,595.20	-0.04	0	-0.04	-0.04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6,500万元。

3、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杭州德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保障公司风险。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5.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4.5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1.87%;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8日、2014年1月23日、2015年11月28日、2016年4月20日、2017年12月8日、2018年9月28日和2019年9月17日刊登了《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公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分股东向我司补缴了税金共计人民币318,174.87元,仍有股东未向我司补缴税金共计人民币364,952.20元。现我司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事项再次进行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要求,取得本公司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需按照10%的税率补交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的情况

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7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每10股实派2.16元现金;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币=0.8935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0日。由于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一季度的股利合在一起进行派发,因此2008年度第一季度的股利按照5个季度平均确认。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8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0元;对于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元=0.8835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8月20日。

二、补缴所得税情况

2009年8月20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应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请尚未向我司补缴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尽快将相应的税款汇入我司以下账户。谨此感谢广大股东配合本公司的扣缴税金工作。

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3003778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集团”)《关于启动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的通知》,广交集团将筹划所属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筹划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拟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1%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继续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资产范围、预估值和拟定价等要素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9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共15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奖励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胡跃飞、杨志群、郭世邦和项有志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理财存量资产整改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非授信额度475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29.83亿人民币,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净额为4034.82亿人民币,本次所申请非授信关联交易额度为475亿人民币,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18%。

本次审议额度中400亿专项用于本行为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衍生品做市报价机构、银行间市场利率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等义务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匿名点击成交业务、债券和衍生品做市报价业务、采取系统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的债券一级市场发行销售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可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规定,本行上述额度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所申请非授信关联交易额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于1996年7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380000万人民币,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板块重要成员,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平安证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截至2019年末,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389.91亿元,负债总额1,073.50亿元,所有者权益316.41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116.49亿元,利润总额29.87亿元,净利润23.76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平安证券在资金交易方面展开合作，给予平安证券合计非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利息收支、管理费收支)475亿元,额度期限1年,主要用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债券买卖和承分销、债券借贷回购等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委托投资类业务等资金交易类业务;其中400亿专项用于本行为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衍生品做市报价机构、银行间市场利率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等义务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匿名点击成交业务、债券和衍生品做市报价业务、采取系统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的债券一级市场发行销售业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7月31日,本行与平安证券累计产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15.78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非授信额度105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人寿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平安人寿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29.83亿人民币,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净额为4034.82亿人民币,本次所申请非授信关联交易额度为105亿人民币,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5%。

本次审议额度中50亿专项用于本行为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衍生品做市报价机构、银行间市场利率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等义务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匿名点击成交业务、债券和衍生品做市报价业务、采取系统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的债券一级市场发行销售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可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规定,本行上述额度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所申请非授信关联交易额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人寿于2002年12月1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380000万人民币,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保险板块重要成员,主要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平安人寿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层;法定代表人:丁新民;截至2019年末,平安人寿资产总额29,889.13亿元,负债总额27,475.02亿元,所有者权益2,414.11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6,422.61亿元,利润总额830.13亿元,净利润828.99亿元。平安人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平安人寿在资金交易方面展开合作，给予平安人寿合计非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利息收支、管理费收支)105亿元,额度期限1年,主要用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债券买卖和承分销、债券借贷回购等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委托投资类业务等资金交易类业务;其中50亿专项用于本行为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衍生品做市报价机构、银行间市场利率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等义务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匿名点击成交业务、债券和衍生品做市报价业务、采取系统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的债券一级市场发行销售业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7月31日,本行与平安人寿累计产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7.56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非授信额度60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基金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29.83亿人民币,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净额为4034.82亿人民币,本次所申请非授信关联交易额度为60亿人民币,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2%。

本次审议额度中50亿专项用于本行为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衍生品做市报价机构、银行间市场利率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等义务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匿名点击成交业务、债券和衍生品做市报价业务、采取系统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的债券一级市场发行销售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可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规定,本行上述额度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所申请非授信关联交易额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基金于2011年1月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30000万人民币,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板块重要成员,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平安基金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法定代表人:罗春风;截至2019年末,平安基金资产总额46.54亿元,负债总额8.61亿元,所有者权益37.92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19.57亿元,利润总额7.35亿元,净利润5.60亿元。平安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平安基金在资金交易方面展开合作，给予平安基金合计非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利息收支、管理费收支)60亿元,额度期限1年,主要用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债券买卖和承分销、债券借贷回购等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委托投资类业务等资金交易类业务;其中50亿专项用于本行为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衍生品做市报价机构、银行间市场利率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等义务所开展的银行间市场匿名点击成交业务、债券和衍生品做市报价业务、采取系统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的债券一级市场发行销售业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7月31日,本行与平安基金累计产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0.94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郭田勇、杨如生、杨军和艾春荣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原额续作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全部为R